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5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4,889,946.64 元(不含税)。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 号),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0.51 元(人民币,以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20,705,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8,199,233.77 元(不含税,以下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2,505,866.23 元。2022 年 1 月 28 日,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发行费 73,242,306.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1,147,462,794.00 元,分别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110C00006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云安全运营服务建设项目	36,172.85	36,172.85	31,540.98
2	智能联动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30,254.60	30,254.60	26,380.55
3	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扩建项目	23,944.26	23,944.26	23,944.26
4	5G 云网安全产品建设项目	18,231.11	18,231.11	18,231.11
5	零信任架构产品建设项目	12,153.68	12,153.68	12,153.68
合计		120,756.50	120,756.50	112,250.59

注:若表格内合计数与前述实际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募集资金将用于本公司重点产品与核心技术的研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本次募投项目。

三、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 98,199,233.77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不含增值税)73,242,306.00 元已在募集资金划转时扣除。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4,889,946.64 元,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元)	本次拟置换金额(元)
律师服务费	6,000,000.00	6,000,000.00
审计服务费	3,505,000.00	3,505,000.00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5,384,946.64	5,384,946.64
合计	14,889,946.64	14,889,946.64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

四、相关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4,889,946.64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6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进一步加强研发投入,提升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信安全")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保障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需要,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等因素,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吴湘宁先生、徐业礼先生、轩晓荷先生、张辉先生、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原核心技术人员薛辉先生、吴冬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薛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冬先生当前继续在公司任职;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为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能够匹配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需要,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等因素,决定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吴湘宁先生、徐业礼先生、轩晓荷先生、张辉先生、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原核心技术人员薛辉先生、吴冬先生不再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中薛辉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吴冬先生当前继续在公司任职;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为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心技术人员薛辉离职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薛辉先生于 2019 年 9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任公司首席技术官、5G 安全中心总经理。薛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相关职务并从公司离职。薛辉先生原负责的相关工作由公司首席安全官兼安全研究与核心技术平台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徐业礼先生接任。公司及董事会对薛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专利情况

薛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有参与的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相关工作。

3.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薛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南京亚信君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50.72 万股。薛辉先生离职后,其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二)吴冬不再继续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吴冬先生于 2015 年 10 月加入公司,历任安全产品部总监、身份安全产品中心总经理、共享技术部总经理、数字化 IT 中心总经理、云网安全平台产品规划部负责人。由于工作内容调整,吴冬先生不再从事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的产品研发等工作,公司不再认定吴冬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当前继续在公司任职。

2.专利情况

吴冬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未有参与的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相关工作。

3.股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冬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成都亚信安宸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0.95 万股。吴冬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三)新增核心技术人员张安清、唐瑭、李亚的具体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对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发挥的实际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包括公司的技术负责人、研发负责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以及主要知识产权的发明人。

2.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1)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需要,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等因素,新增认定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安清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系,硕士学位。2001 至 2015 年担任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威胁发现设备(TDA),邮件安全设备(DDEI)等多款产品的研发项目总监;2016 至 2020 年曾任北京瀚思安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瀚思安信(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负责技术、运营等团队的组建和管理;2020 至 2021 年任 360 政企安全交付中心副总经理,负责交付团队和售后技术支持团队的搭建和体系化管理。2022 年 2 月加入亚信安全,任亚信安全安全管理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张安清先生拥有二十余年网络安全行业从业经验,对安全行业多个领域工作具备丰富的规划、组织和管理经验。

唐瑭先生,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学位。2009 年起任职于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全球多款安全产品研发工作;2016 年 4 月加入亚信安全,历任 EDR 产品架构师、威胁情报部门经理,2021 年 12 月起任亚信安全网络引擎研发部总经理。唐瑭先生拥有十余年安全产品研发经验,在网络攻防、威胁情报等核心技术领域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突出,目前负责公司产品检测能力的新技术研发和研发管理工作,帮助公司产品在网络安全防护、威胁检测和攻击对抗等领域保持领先。

李亚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成都理工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起任职于趋势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2016 年 11 月加入亚信安全,历任高级研发工程师、研发团队负责人、云安全研发部门研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亚信安全云安全研发部总经理。李亚先生近十年深耕网络安全行业,熟悉网络安全相关产品架构、设计、研发和管理,2020 年获得由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 4 部门颁发的成都市"软件人才"荣誉。

(2)新增核心技术人员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瑭先生、李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申请的主要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名称	状态	授权国家	共同发明人
1	201911190724.6	2019.11.28	一种数据写入方法及装置	中通出案待答复	中国	黄勇、徐业礼、唐瑭、王光辉
2	202210193724.7	2022.2.28	安全检测方法、服务器及存储介质	等待实审提案	中国	李亚、周俊扬、秦勇
3	202210513471.7	2022.5.12	一种挖矿流量检测方法及装置	受理	中国	丁旻、李梓豪、李旻旻、刘兵、向剑岭、唐瑭

(3)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唐瑭先生、李亚先生分别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亚信合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85%出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5.07 万股);唐瑭先生持有中金财富亚信安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31111 万元出资份额。唐瑭先生、李亚先生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则中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减持的有关规定。

(4)其他情况

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公司已与张安清先生、唐瑭先生、李亚先生分别签署了《保密及不竞争承诺书》。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不断完善研发体系建设,研发运营团队结构完整,研发平台各部门各司其职,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研发人员数量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具有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拥有研发及开发人员共 1,131 人,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39.82%。其中,研发人员 557 人,占员工总人数之比为 19.61%。

本次调整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7 人,具体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吴湘宁、徐业礼、薛辉、轩晓荷、张辉、吴冬
本次变动后	吴湘宁、徐业礼、轩晓荷、张辉、张安清、唐瑭、李亚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开展。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将持续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加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能够匹配公司未来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2-024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传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关于修订<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此预案尚需提交公司下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2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博泰")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新桥")、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创科技")拟向合作银行申请授信业务,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情况如下:

1、东华医为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东华医为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东华博泰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一年。东华博泰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神州新桥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20,000 万元,期限一年。神州新桥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合创科技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合创科技在使用额度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4 层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软件开发;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产品设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医疗器械 II 类;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医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0%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0,704,085.83	1,019,005,408.44
负债总额	527,408,991.63	687,399,023.15
净资产	303,295,094.20	331,606,385.29
资产负债率	63.49%	67.46%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774,744,962.26	120,335,011.79
利润总额	135,841,230.61	-12,673,212.93
净利润	137,256,070.37	-15,688,708.91

注:东华医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医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北京东华博泰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2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5

3.法定代表人:徐德刀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6,718.75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维修计算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东华博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29309%的股份,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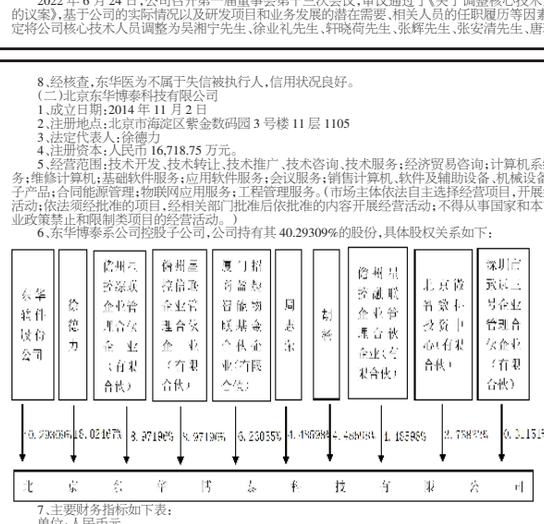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7,935,919.41	212,848,234.80
负债总额	134,163,953.05	76,680,335.98
净资产	123,771,966.36	136,167,898.82
资产负债率	52.01%	36.03%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8,694,171.47	24,819,742.98
利润总额	-117,022,363.64	-17,604,067.54
净利润	-117,022,363.64	-17,604,067.54

注:东华博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东华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北京神州新桥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30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12 层 B-08 号

3.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神州新桥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49,578,319.27	2,452,425,002.94
负债总额	1,781,685,423.24	1,681,653,154.59
净资产	767,892,896.03	770,771,848.35
资产负债率	69.88%	68.57%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355,169,162.91	766,874,309.99
利润总额	131,930,245.24	3,029,352.33
净利润	124,003,968.33	3,014,399.43

注:神州新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神州新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北京东华合创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6 年 10 月 13 日

2.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 3 号楼 11 层 1102

3.法定代表人:侯志国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维修、计算机咨询;软件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83,213,014.63	3,105,360,112.54
负债总额	1,825,400,687.02	2,051,241,594.93
净资产	1,057,812,327.61	1,054,118,517.61
资产负债率	63.31%	66.05%
项目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689,813,885.94	246,581,677.27
利润总额	70,551,208.10	-3,693,810
净利润	71,403,185.13	-3,693,810

注:合创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已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核查,合创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实际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东华医为、东华博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州新桥、合创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满足其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董事会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有足够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东华医为和东华博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有充分的实际控制权,为保证上述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东华医为和东华博泰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其担保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情形,不会损 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9.58 亿元,皆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7.41%。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2-041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薛向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 亿元(含原有授信),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同意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 1 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最终以银行实际批复为准。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补选董事以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敏华先生及董事张建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敏华先生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张建华先生因工作关系,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周敏华先生、张建华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周敏华先生、张建华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次公告日,周敏华先生、张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

周敏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周敏华先生、张建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

根据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陈祖志先生、周敏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陈祖志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周敏辉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补选董事以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暨补选董事以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详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定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0)详见 2022 年 6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